

城市居民家庭生活质量: 指标及其结构

风笑天 易松国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of survey on urban family life in 1995, with the multiple-regression method, this article analyses the indicators 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quality of family life in urban areas.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degree of satisfaction with the family life is affected mainly by such factors as the degree of satisfaction with residence, marriage and reference standard. The degree of satisfaction with residence is affected mainly by the degree of crowding and reference standard. The degree of satisfaction with marriage is affected mainly by the degree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一、导 言

生活质量既是对一个社会中人们总体生活水平的综合描述,同时也是衡量一个社会整体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随着我国社会向现代化方向的不断发展,一方面是社会成员的生活质量在逐步提高,另一方面,整个社会对生活质量的观念和理论本身也更为关注。近十几年来,生活质量的问题越来越为我国学术界所重视。“据估计,全国至少有 50 个以上的生活质量课题组曾经或正在从事这一问题的研究”(陈义平,1999)。

1985 年林南等利用天津千户居民调查的资料,开始了对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实证研究。在这一研究中,作者根据西方学者的一贯作法,“使用满意程度做生活质量的量度”,以人们的主观态度资料为依据,对生活质量作了分层式结构分析。他们从 22 个具体方面测量人们对生活各个领域的“满意度”,并采用因子分析的方法,从众多具体的、低层次的指标中,提取出五个大的因素。同时又运用结构方程模型(Structural Equations Modeling)分析方法,进一步归纳出影响人们生活质量的三个更大的因素群。他们的研究表明,影响中国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主要因素有三大类,这就是:“工作”、“家庭”和“环境”(林南等,1987)。

1987 年林南等又利用上海市居民生活质量调查数据,从个体生活的角度系统探讨了社会指标与生活质量这两个研究领域之间的关系。这项研究“力图提出一个将两者结合起来、全面反映社会发展与人民生活的结构分析模型。”研究结果再次表明:“在上海市民的生活各个领域里,决定生活总的满意度的主要是对家庭生活、职业状况和生活环境这三个方面的满意程度”(林南等,1989)。

1987 年到 1990 年,北京大学卢淑华等根据其在北京、西安、扬州三地的调查结果,探讨了城市居民生活质量主、客观指标的结构,以及参照标准对主观评价的影响。作者认为:影响主观指标的制约因素可以归纳为两类:一类是客观因素,即社会存在,它是产生社会意识的物质基础;另一类则是人们对生活质量进行评价时所持的参照标准。正是“参照标准的存在,使得

主、客观指标之间可能产生分离”（卢淑华等，1992）。

在另一篇论文中，卢淑华还从人们的“主观感受或评价”出发，构筑了一个以“婚姻满意度、家务满意度、吃的满意度、交友满意度、业余生活满意度和穿的满意度”为主要因素的影响“家庭生活满意度”的分析框架，专门探讨了婚姻与家庭生活质量问题。该项研究得出了“在影响家庭生活满意度的因素中以婚姻满意度最为重要”的结论。研究还进一步指出，对婚姻满意度影响最大的因素，则是以反映家庭经济支配权的“因用钱意见不和”（卢淑华，1992）。

通过仔细阅读国内现有的生活质量研究文献，我们发现两个显著的特征或趋势：第一，几乎所有的研究都是从“个体的”视角出发，都是以社会中的“个人”为研究的分析单位和讨论的基点。即通过测量和统计众多“个人的”生活状况、客观行为和主观态度，来描述由这些个人所组成的宏观整体（比如“城市居民”或“中国人口”）的生活质量。而所有关于生活质量指标及其结构的实证探讨，其分析中所用的也是这种以个人（而不是以群体）为统计单位的资料和数据。由于这些研究的视角是“个人”，所以，“家庭”只是其总的生活满意度中所包含的一个维度（dimension），甚至只是作为一项具体指标，而不是作为研究的对象被进一步地解剖和分析。可以说，生活质量研究在80年代以来有了较大的进展，但对于家庭层面的生活质量研究则显得比较薄弱。

第二，相当数量的实证研究主要采用人们对生活质量所涉及领域的主观满意度来进行探讨，较少将各种相关的反映人们客观生活条件的指标纳入对总体满意度影响的分析中。因而很难看出众多反映人们客观生活条件的因素是否对人们的主观生活质量具有影响，以及具有什么样的影响。

另一方面，尽管国内涉及家庭这一主题的研究非常多，但这些研究却又往往集中于或侧重于家庭研究的传统领域和范畴，比如家庭关系、家庭结构、家庭功能、家庭问题等等。在这一领域中同样缺少对家庭生活质量和研究探讨。因此可以说，目前我们对影响城市居民家庭生活质量的指标及其结构关系还知之不多。本研究的目标，就是希望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上，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一些探讨：一是改变生活质量研究的基本视角或分析单位，从“家庭”而非“个人”的角度来考察生活质量的指标及其结构；二是将涉及家庭生活质量的客观指标与相应的主观指标同时放到研究中，进行分析和比较，从中找出一些相对重要的因素，以弥补现有研究在这方面所存在的缺陷和不足。

二、研究方法

（一）样本和资料

本文所用资料来自于笔者1995年在湖北省武汉市进行的一项大规模社会调查。这次调查以武汉市城区所有居民家庭作为研究总体，样本的选取采用多阶段随机抽样的方法进行。具体作法是：先从武汉市七个城区总共81条行政街中按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抽出14条行政街（分别从每个城区中抽取2条）；再从每条抽中的行政街中按简单随机抽样方式抽出2—3个居民委员会，共抽出35个居委会；然后从每个抽中的居委会中按系统抽样方式随机抽出30户左右的居民家庭；按这种方式所抽到的总共1067户居民家庭就构成该项调查的样本。

调查资料的收集工作是由华中理工大学社会学系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作为调查员）完成的。在每个抽中的家庭中，调查员根据方便的原则，选取一名18岁以上的成年居民作为问卷调查的对象，并根据其年龄、文化程度等情况分别进行自填式问卷调查或结构式访问调查。本

次调查共发出问卷 1067 份, 实际收回问卷 1048 份^①。剔除废卷 11 份, 最后共得有效问卷 1008 份, 有效回收率为 94.5%。

通过计算机统计分析, 本次调查的 1008 户居民家庭平均每户人数为 3.7 人, 这一结果与武汉市 1990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 3.5 人, 以及 1995 年武汉市人口统计结果的 3.4 人(《武汉统计年鉴》1996: 91)相差都不大。如果进一步将本次调查家庭的规模及分布情况与武汉市 1990 年人口普查结果进行对比, 我们不难发现, 二者在分布的总趋势上完全一致, 在各种规模家庭所占的比重方面也非常接近(见表 1)。因此, 本次调查的 1008 户居民家庭对总体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调查的结果基本上能够反映 1995 年武汉市城市居民家庭生活的一般情况。表 2 是本次调查的调查对象及其家庭的基本情况统计。

表 1 1995 年调查和 1990 年人口普查结果中家庭规模的分布情况(%)

| 家庭人口数 | 1995 年调查 | 1990 年人口普查 |
|-------|----------|------------|
| 1 人 | 1.2 | 6.1 |
| 2 人 | 6.4 | 13.3 |
| 3 人 | 44.0 | 40.1 |
| 4 人 | 25.3 | 21.7 |
| 5 人 | 17.1 | 11.6 |
| 6 人 | 3.7 | 4.2 |
| 7 人 | 1.6 | 1.7 |
| 8 人 | 0.6 | 0.9 |
| 9 人 | 0.1 | 0.4 |

资料来源: 1995 年武汉居民生活质量调查数据;《武汉统计年鉴》1991,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二) 变量测量

目前, 国内外学者对生活质量的观念主要存在三种不同的理解, 因而在对生活质量的测量和评估上也存在三种不同的方法。第一种理解是把生活质量定义为人们“对于生活及其各个方面的评价和总结”(林南等, 1987), 即主要从主观感受方面来理解生活质量, 因而研究者在中主要采用反映人们对生活满意程度的主观指标来测量和评估生活质量。第二种理解是把生活质量定义为“生活条件诸方面的综合反映”(冯立天主编, 1995: 4; 徐愫, 1995), 即主要从影响人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客观条件方面来理解生活质量。因此, 研究者在测量评估时主要运用衣、食、住、行等反映人们生活条件的客观指标。第三种是将上面两种理解结合起来进行考虑, 认为生活质量由反映人们生活状况的客观条件和人们对生活状况的主观感受两部分组成, 或者说是指“社会提供国民生活的充分程度和国民生活需求的满足程度”(陈义平, 1999)。因而, 在对生活质量进行测量和评估时, 应有目的地从上述两个指标体系中选取若干关键指标进行测量。

在本研究中, 笔者采用第三种方法。其理由是, 单用主观指标或单用客观指标都难以全面地了解 and 测量生活质量的真实状况。客观的物质条件作为人们生活的基础, 是形成和评价生

^① 其中 29 份问卷收回后连同调查员的书包一同丢失。

活质量的物质前提。或者说,人们对生活的各种主观感受都是建立在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之上的。特别是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考虑到“经济因素在当前我国人民生活质量中仍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当前研究生活质量的指标应主要放在客观指标上”(卢淑华等,1992)。

表 2 1995 年调查样本中调查对象及其家庭的基本情况统计

| 变量 | 类别 | 百分比(%) | 个案数 |
|---------|------------|------------|-----|
| ① 性别 | 男 | 58.9 | 593 |
| | 女 | 41.1 | 415 |
| ② 年龄 | 30 岁以下 | 23.1 | 232 |
| | 31—40 岁 | 34.4 | 346 |
| | 41—50 岁 | 23.4 | 235 |
| | 51 岁以上 | 19.1 | 192 |
| ③ 文化程度 | 小学及以下 | 5.0 | 50 |
| | 初中 | 24.6 | 248 |
| | 高中或中专 | 41.0 | 413 |
| | 大专及以上 | 29.4 | 296 |
| ④ 婚姻状况 | 未婚 | 10.8 | 108 |
| | 已婚 | 85.9 | 862 |
| | 丧偶 | 2.1 | 21 |
| | 其他 | 1.2 | 12 |
| ⑤ 家庭代际数 | 1 代 | 6.7 | 65 |
| | 2 代 | 57.1 | 557 |
| | 3 代及以上 | 35.2 | 353 |
| ⑥ 家庭人口 | 平均值=3.7 人 | 标准差=1.14 人 | |
| ⑦ 家庭月收入 | 平均值=1175 元 | 标准差=596 元 | |

资料来源:1995 年武汉居民生活质量调查数据。

但客观条件对主观满意度的解释力是有限的。美国学者坎贝尔的研究发现,客观条件对主观满意度的解释力只有 17%左右(引自 Stuart Oskamp, 1984)。因此,单从客观的物质条件方面测量和评估生活质量是远远不够的,这也是西方发达国家的大多数学者转而从主观感受方面来理解生活质量的原因所在。

客观条件与主观感受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一种简单的、线性的关系。生活条件好并不必然导致对生活的满意度高。因为,人们对生活的评价除了受客观物质条件的制约外,还受着个人特征、参照标准、文化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有些情况下的确可能出现生活条件差的个人生活满意度反而较高,生活条件较好的人生活满意度反而会较低的情形。

因此,对生活质量的测量和评估应该既包含客观生活条件的指标,也包含人们主观满意程度的指标,将社会的物质供给状况与人们需求的满足状况两方面结合起来。与之相应,测量和评估家庭生活质量也应将个体所处的家庭生活环境和个体对家庭生活的主观评价结合起来,研究现阶段我国城市居民家庭的生活质量尤其应该如此。因为,在西方发达国家,居民的客观生活条件普遍较好,生活水平普遍较高,他们对生活的追求主要放在主观的精神生活方面。研究者偏重于主观生活质量的评价和研究是情有可原的。我国大部分城市居民家庭的生活水平目前尚处在由温饱向小康转变的阶段,吃、穿、用、住等消费依然是城市居民家庭的主导追求,家庭生活需求的满足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同时,由于家庭是一个主要由姻缘关系和血缘关系构成的初级社会群体,感情因素在家庭生活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在家庭生活中更可能存在着主观感受与客观条件相分离的事实。因此,只有将客观的家庭生活条

件与主观的家庭生活感受结合起来,才能够比较全面地了解家庭生活质量的真实状况。

本文主要的因变量——家庭生活质量,指的是在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基础上人们对家庭生活各方面的综合评价。在实际测量时,本研究采用目前大多数研究共同的作法,使用“家庭生活满意度”作为其量度。同时,根据前面的讨论和理解,我们在问卷设计中作为自变量的那些影响家庭生活质量的因变量,则注意从主、客观两个方面进行测量:既设计了诸如家庭收入、家庭伙食消费、住房面积、住房设施、家庭物质生活设备、家庭精神生活设备、报章杂志数、家务劳动时间这样的客观指标,又有对住房状况、邻里关系、家庭成员关系、婚姻生活、闲暇生活等方面的满意程度的主观评价指标。还有被访者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夫妻婚龄差、家庭人口数、家庭子女数等人口和家庭特征指标。此外,根据现有研究的某些结论,我们还特别设计了进行横向比较和纵向比较的参照指标。在所有涉及主观评价的变量方面,我们都采用定序尺度的测量(序列型量器),即要求被访者在下列五种可能的答案中选择一适合自己情况的答案作答:①很满意;②比较满意;③一般;④不太满意;⑤很不满意。

根据本研究的目标,我们对资料主要进行了多元回归分析,试图了解在众多的主、客观指标中,哪些是影响城市居民家庭生活质量的的主要因素,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结构如何等。

三、结果与分析

(一)家庭生活满意度主、客观指标的第一层结构分析

影响家庭生活满意度的因素很多,但各因素对家庭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力是不同的,有的较强,而有的则很弱。为便于进行多元回归分析,我们首先采用相关分析法,从25项具体的指标中,剔除那些对家庭生活满意度影响较小的因素,筛选出居住满意度、婚姻满意度、家庭收入、物质生活设备、精神生活设备以及家庭关系等与家庭生活满意度关系较密切的因素。并以它们为自变量,以家庭生活满意度为因变量,进行多元回归分析,得出的统计分析结果见表3。

表3 家庭生活满意度对各自变量的多元回归分析

| 变量名 | 标准回归系数 Beta | 显著性水平 | |
|-----------------------|-------------|---------|----|
| 居住满意度 | 0.273704 | 0.0000 | |
| 婚姻满意度 | 0.209586 | 0.0000 | |
| 家庭关系 | 0.014138 | 0.6794 | —— |
| 邻里关系 | 0.054713 | 0.0767 | —— |
| 家庭收入 | 0.106282 | 0.0017 | |
| 人均伙食费 | 0.013574 | 0.6762 | —— |
| 人均住房面积 | 0.046375 | 0.2075 | —— |
| 物质生活设备 *1 | 0.104017 | 0.0099 | |
| 精神生活设备 *2 | 0.069524 | 0.0790 | —— |
| 报章杂志数 | 0.037431 | 0.2465 | —— |
| 复相关系数 R | | 0.53225 | |
| 解释力 (R ²) | | 28% | |
| F 比率 | | 32.056 | |
| 显著性水平 | | 0.0000 | |

注:“——”表示该项未达显著性水平($\alpha=0.05$)。

*1 物质生活设备包括洗衣机、电冰箱、空调、抽油烟机、电暖器、热水器、微波炉等。

*2 精神生活设备包括电视机、录像机、录音机、照相机、影碟机、音响、计算机等。

从表 3 中可以看出,对家庭生活满意度影响较大的因素是居住满意度和婚姻满意度,家庭收入和物质生活设备这两个因素也有一定的影响。而家庭关系、邻里关系、人均伙食费、精神生活设备等因素的影响都未达到显著度的要求,因而这些因素应被剔除。从整个模型的统计结果来分析,现有因素的总的解释力还比较低($R^2=28\%$)。根据卢淑华的研究结果,主观的满意度往往会受到评价的参照标准的影响。为此,我们在上面的模型中引入两个新的变量。这两个变量是:“你觉得你们家的生活水平属于哪个等级”、“与前两年相比,你们家的生活有什么变化”。第一个变量属于横向参照标准,第二个变量则属于纵向的参照标准。在筛选后的模型中同时引入横向参照标准和纵向参照标准以后,又得出下列表 4 的统计结果。

表 4 引入横向、纵向参照标准后的多元回归分析

| 变量名 | 标准回归系数 Beta | 显著性水平 | |
|--------------|-------------|---------|----|
| 居住满意度 | 0.224499 | 0.0000 | |
| 婚姻满意度 | 0.209420 | 0.0000 | |
| 家庭收入 | 0.20485 | 0.5047 | —— |
| 物质生活设备 | 0.051381 | 0.1078 | —— |
| 横向参照标准 | 0.226610 | 0.0000 | |
| 纵向参照标准 | 0.229632 | 0.0000 | |
| 复相关系数 R | | 0.62092 | |
| 解释力(R^2) | | 39% | |
| F 比率 | | 86.903 | |
| 显著性水平 | | 0.0000 | |

注:“——”表示该项未达到显著性水平($\alpha=0.05$)。

从表 4 的结果中我们可以看出,在模型中同时引入横向的和纵向的参照标准以后,家庭收入和物质生活设备两项指标又因没有达到所要求的显著度而被淘汰了。模型中仍然达到显著性水平的指标只剩下居住满意度、婚姻满意度以及新引入的两个参照标准。同时,随着参照标准的引进,整个模型的解释力提高了 11%,达到约 40%。这表明,与过去的家庭生活水平相比较,或者与周围其他家庭的生活水平相比较,都会明显地影响到人们对家庭生活的总体评价。

从家庭生活质量的第二层结构分析中我们发现,影响家庭生活满意度的主要因素是居住满意度和婚姻满意度。我们还发现,参照标准对家庭生活满意度有着较大的影响,而其他众多被认为与家庭生活质量有关的客观指标,却都没有通过统计模型的显著性检验,它们对家庭生活满意度并没有表现出足够的影响力。对于这一现象,我们将在讨论部分进行一定的分析。

(二) 家庭生活质量主、客观指标的第二层结构分析

上述统计分析的结果,将我们的注意力进一步集中到住房满意度和婚姻满意度上。在这一部分中,我们对家庭生活质量的第二层次指标的结构做进一步分析。

首先我们分析婚姻满意度的影响因素。坎贝尔在《美国人的生活质量》一书中认为,影响美国人婚姻满意度的主要因素是:配偶对自己的理解程度、自己对配偶的理解程度、双方共同活动的多少,以及是否为用钱而产生不和(Campbell, 1976)。卢淑华的研究结果表明,是否为用钱而产生不和、配偶理解程度、配偶理想程度、家务评价等,是影响婚姻满意度的主要因素。特别是“是否为用钱产生不和”一项影响最大,仅增加这一项指标,“就可增加对婚姻满意度变差解释力的 30%”(卢淑华, 1992)。我们在研究中,对类似的指标先采用相关分析法筛选出对

婚姻满意度影响较大的几项,并将它们代入回归模型,结果发现:除夫妻之间理解程度、家庭关系、夫妻为用钱而争吵的频率、夫妻的年龄差等几个因素外,其他指标均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通过显著性检验的几个因素对婚姻满意度的影响力,以及整个模型的解释力等等,可见表 5。

表 5 婚姻生活满意度对各自变量的多元回归分析

| 变量名 | 标准回归系数 Beta | 显著性水平 |
|----------------------|-------------|---------|
| 夫妻之间理解程度 | 0.707 | 0.000 |
| 为用钱争吵的频率 | -0.093 | 0.000 |
| 夫妻的年龄差 | 0.042 | 0.042 |
| 家庭关系 | 0.109 | 0.000 |
| 复相关系数 R | | 0.803 |
| 解释力(R ²) | | 64.4% |
| F 比率 | | 388.601 |
| 显著性水平 | | 0.0000 |

表 5 的统计分析结果显示,整个模型的解释力已达 64.4%,这表现出模型具有较高的解释力。模型中的四个指标基本上能够反映出婚姻生活质量的大致情况。其中,“夫妻为用钱争吵的频率”一项的 Beta 呈负值,表明夫妻为用钱而争吵对婚姻生活的评价会产生负面的影响,争吵频率越高,婚姻生活满意度就越低;表 5 的结果还表明,“夫妻之间的理解程度”是影响婚姻生活质量的关键性指标,其 Beta 值显著高于其他几项指标,这一结果与坎贝尔的研究结论是一致的,但是与卢淑华的研究结果则有一定的差别。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讨论部分进行探讨。

其次,我们分析影响住房满意度的主要因素。在研究中涉及的指标很多,除住房的数量(包括住房面积和间数)和质量(包括住房类型和住房设施情况)以外,还包括居住时间的长短、住房的拥挤程度、与邻里的关系以及居住地公用设施的完善程度等。我们同样先采用相关分析法,剔除那些与居住满意度关系不太密切的自变量。结果发现,与居住满意度关系较为密切的因素主要有:住房类型、人均住房面积、住房拥挤程度、住房困难情况、厨房设施和卫生间设施等。由于住房拥挤程度和住房困难两个自变量之间的关系甚强,为避免统计累赘问题,我们在回归分析中只选择了住房拥挤程度。我们上面的因素为自变量,以居住满意度为因变量作回归分析。分析结果见表 6。

表 6 的结果显示,对住房满意度影响较大的因素是住房的拥挤程度和横向参照标准,住房的卫生设施也有微弱的影响,而住房类型、人均住房面积、厨房设施等因素的影响都未达到显著度的要求。我们将这些因素以及卫生设施都剔除掉,仅保留住房的拥挤程度和参照标准这两项指标,重新进行回归分析,结果发现,简化后模型的总的解释力仍达到 60%($\Delta R^2 < 1\%$),这即是说,仅住房拥挤程度和参照标准两项指标就可以解释家庭住房满意度的 60%的变差,而其他客观指标对解释居住满意度变差的贡献则非常小。本研究的这一结果与卢淑华在西安、北京、扬州三地的研究所得到的结果非常相似。在那里,研究者也是用“拥挤程度”和“希望—现有”的参照标准两个指标,所得的模型解释力则在 39%—58%之间。(卢淑华等,1992)。

表 6

家庭住房满意程度对各自变量的多元回归分析

| 变量名 | 标准回归系数 Beta | 显著性水平 | |
|----------------------|-------------|---------|----|
| 住房类型 | 0.0258 | 0.2931 | —— |
| 人均住房面积 | -0.0279 | 0.2834 | —— |
| 拥挤程度 | 0.4446 | 0.0000 | |
| 厨房设施 | 0.0221 | 0.4392 | —— |
| 卫生设施 | 0.0788 | 0.0107 | |
| 横向参照标准 | 0.3419 | 0.0000 | |
| 复相关系数 R | | 0.7808 | |
| 解释力(R ²) | | 61% | |
| F 比率 | | 236.113 | |
| 显著性水平 | | 0.0000 | |

注：“——”表示该项未达到显著性水平($\alpha=0.05$)。

四、总结与讨论

(一)研究的主要结论

本研究以城市居民家庭作为分析的单位,以“家庭生活满意度”作为家庭生活质量的量度,运用多元回归分析的方法,探讨了与城市居民家庭生活相关的各种主、客观指标对家庭生活质量的影响力。研究的主要发现是:

1. 在与城市居民家庭生活相关的各种客观条件和主观感受中,对城市居民“家庭生活满意度”影响最大的因素是“居住满意度”和“婚姻满意度”;同时,无论是横向参照标准还是纵向参照标准,都对家庭生活满意度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另外,十分明显的是,众多被认为与居民家庭生活质量有关的客观指标,却都没有通过统计模型的显著性检验,说明它们对家庭生活满意度并没有表现出足够的影响力。

2. 对家庭生活质量的第二层次指标的分析结果显示,“居住满意度”主要受着“住房拥挤程度”和参照标准这两项指标的影响;而“婚姻满意度”则主要受着“夫妻之间理解程度”这一项指标的影响。研究所得出的这两个仅由一、两项预测指标构成的回归模型,对因变量的解释力却都达到了60%以上。说明本研究的结果和模型具有简洁、实用的特征。

3. 综合本研究的上述发现,可以形成下列模式图,以简要地说明影响城市居民家庭生活质量的主要指标及其结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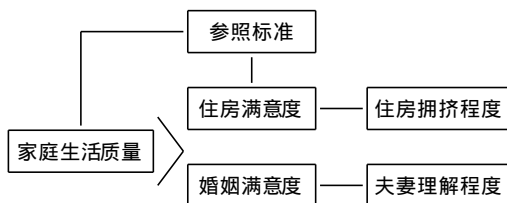


图 1. 城市家庭生活质量的 influencing 因素及其结构

(二)对研究结果的讨论

第一,个人生活质量与家庭生活质量。

主流的生活质量研究都是以个人作为分析的单位,讨论的中心都是社会中的个人。但值

得注意的是,从生活质量概念的提出,到生活质量研究的发展历史,我们都不难看到这样一个事实:它起源于,并首先发展于西方发达国家。这一事实可以给我们某种启示:生活质量研究中“个人本位”的出发点,也许在很大程度上是与西方的社会和文化传统紧密相连的。对于中国社会和文化传统中浓厚的“家本位”现实来说,“家庭生活质量”或许是同样具有重大理论价值的概念,以及同样具有重大实践意义的研究领域。

一旦我们转换视角,把研究的分析单位从通常的“个人”转换到“家庭”,即从家庭的角度来考察生活质量时,我们所看到的或许就会是与现有研究结论大不相同的内容。本研究的结果说明,情况正是如此。林南教授等人的两项研究结果向我们揭示出同一个事实:对于我国城市居民(个人)来说,“工作”、“家庭”和“环境”是影响其生活质量的三大因素;尤其是“职业性的工作对中国城市居民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无论从客观上还是从主观上说,它都关系到‘生活质量’和人们对生活的态度和评价,是测量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关键性的指标”(林南等,1987)。卢淑华教授的研究结果也表明:居民的“健康”、“家庭收入”、“吃的满意度”等,“可以看作是当前我国人民生活质量最重要的方面”(卢淑华等,1992)。而本研究结果则指出:在城市居民家庭生活生活质量领域中,这些因素都没有成为关键性的影响因素,真正具有较大影响的却是家庭的“住房满意度”和“婚姻满意度”。

显然,本研究结果中所得出的“婚姻满意度”和“住房满意度”这两个评价家庭生活生活质量的主要指标,与上述研究中那些评价个体生活质量的主要指标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别。为了进一步凸现这种差别并分析它所具有的含义,我们特将几项有关“个体生活质量”和“家庭生活生活质量”主要影响因素的研究结果汇总到表7中。

表7 个体生活质量与家庭生活生活质量的主要影响因素比较

| 个体生活质量 | | | | | 家庭生活生活质量 | | |
|--------|------|------|------|------|----------|------|------|
| 天津 a | 上海 b | 西安 c | 北京 c | 扬州 c | 北京 d | 西安 d | 武汉 e |
| 工作 | 工作 | 健康 | 健康 | 健康 | 婚姻 | 婚姻 | 婚姻 |
| 家庭 | 家庭 | 家庭收入 | 家庭收入 | 家庭收入 | 交友 | 家务 | 住房 |
| 环境 | 环境 | 吃的方面 | 家庭生活 | 吃的方面 | 吃的方面 | 穿的方面 | 参照标准 |

资料来源: a 见林南等,1987; b 见林南等,1989; c 见卢淑华等,1992a; d 见卢淑华,1992b; e. 1995年武汉居民生活质量调查数据。

从表7中我们可以看出,两项涉及家庭生活生活质量的研究结果(d和e)有一点十分地一致:“婚姻”都成为影响家庭生活生活质量的关键性因素。其实,这一相同点更是“家庭生活生活质量”指标体系明显区别于“个体生活质量”指标体系的一个本质性指标。它说明,就像工作“对每个人的生活现状和以后的生活具有较全面的、决定性的影响,……职业性的工作客观上左右了人们的生活质量,也决定了人们对生活的主观态度和评价”(林南等,1987),或者“健康”、“家庭收入”等对个人生活质量具有决定性影响(卢淑华等,1992)那样,“婚姻”对于家庭生活生活质量,特别是对家庭生活的满意度具有决定性的影响。我们虽不能说婚姻对(已婚的)个人不重要,但众多不同的实证研究的结果把它排除在影响人们“个体生活质量”的重要因素之外,却让它处于影响“家庭生活生活质量”关键地位的事实,则是在告诉我们:“婚姻”更多地“属于”家庭。家庭生活生活质量明显地依赖于婚姻质量。

为什么对个体生活质量和对家庭生活质量的实证研究所得到的结果会存在如此明显的差异?笔者认为,其主要原因在于,分属于家庭和个体这两个不同层面的生活内容是很不相同

的,而人们在衡量和评价这两个层面的生活质量时所看重的方面也是很不相同的。因此,一些对个体生活质量来说相当重要的影响因素,比如工作、健康等,可能对于家庭生活质量来说却关系不大;而一些对家庭生活质量来说十分关键的因素,比如住房、婚姻等,也无法对个体生活质量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我们知道,家庭生活是全体家庭成员共同的生活,正是这种“全体家庭成员融于一体、共居一处的共同的生活”,决定了“婚姻”与“住房”在评价“家庭生活质量”中所具有的重要地位。这也许是本研究结果中最有价值的发现。事实上,一方面婚姻生活是家庭生活中最为普遍、最为重要的内容之一。婚姻既是家庭得以形成的基础和前提,又是家庭不断发展和延续的枢纽。人们全部社会生活中最具有“家庭特性”的部分就是婚姻;另一方面,住房又是这种家庭成员共同生活所不可缺少的物质基础。家庭生活的绝大部分内容都建立在这种物质基础之上,都存在于这种物质外壳之中。我们甚至可以这样来描述家庭生活同“婚姻”和“住房”二者之间的依存关系:如果抽去了婚姻,家庭生活就失去了“轴心”,失去了“基本纽带”;而如果抽去了住房,则家庭生活也就没有了其赖以存在和展现的“舞台”。

第二,客观生活质量与主观生活质量。

生活质量的研究具有两个大的方向:其一是把生活质量的研究重点放在影响人们物质与精神生活的客观指标方面,即着重进行社会指标的研究;其二是偏重于对人们主观生活感受方面的研究(卢淑华等,1992)。也有研究者将二者分别称作“客观生活质量”和“主观生活质量”(陈义平,1999)。客观生活质量关注的主要是一个社会向其成员提供各种物质条件的状况或程度,它既可以作为衡量人们生活质量的指标,又可以作为衡量一个社会发展程度的指标。而主观生活质量关注的则主要是人们对其所处的生活状况的满足程度或满意程度,它所反映的是人们对生活的主观感受。对于全面地描述和评价一个社会中人们的生活质量来说,二者之间是紧密相连、相互补充的。

本研究虽然注意到并试图将客观指标和主观指标结合起来,去分析和探讨二者与家庭生活质量之间的关系。但实际研究的结果却表明:所有涉及城市居民家庭生活的客观指标都在多元回归分析的过程中被一一淘汰掉——它们与家庭生活质量之间似乎毫无关系。卢淑华对北京、西安等地的研究结果也基本如此(卢淑华,1992)。客观物质条件对家庭生活质量真的没有影响吗?进一步的分析可以为我们作出较明确的解释:通常作为因变量“生活质量”或“家庭生活质量”的测量指标,是人们“对生活(或对家庭生活)的满意度”。这就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它表明,对于主观生活质量来说,有重要作用的影响因素主要是那些建立在客观指标的基础之上,描述人们对各个具体生活领域主观感受的评价指标,即人们对各个具体生活领域的“满意度”,以及同样是反映人们主观认识的参照标准。而各种具体的客观生活质量指标在解释人们主观的“满意度”方面,的确是无能为力。换句话说,以“家庭生活满意度”为量度的“家庭生活质量”,将只受到主观评价指标的影响,而不受客观指标的制约。这条从实际研究结果中推演出来的结论,向生活质量研究中主、客观指标间的关系,以及客观生活质量与主观生活质量之间的关系提出了新的挑战。

第三,研究的结果与现有结论的若干差异。

在现有文献中,仅有卢淑华的一项研究探讨了家庭生活质量及其影响因素的问题(卢淑华,1992)。除了在“婚姻满意度都是影响家庭生活质量的关键因素”这一点上两项研究的结果相同外,本研究结果与卢淑华的研究结果还有两点主要的差别:一是在本研究结果中,“住房满

意度”是与“婚姻满意度”同等突出、同等重要的影响家庭生活质量的因素；但在卢淑华的研究结果中则完全没有住房这一因素。二是在影响婚姻满意度的关键指标上，两项研究所得出的结果也有较大的不同。

笔者分析，造成第一个差别的原因，可能是由于卢的研究将“住房”与“环境”合在一起，排除在了“家庭生活”的维度之外。笔者认为，这也许是该研究中一个小小的疏忽。因为住房这一因素对于家庭生活来说，实在是一个太重要、也太相关的部分。就像前述的“婚姻”一样，虽然我们每个人在生活中都离不开住房，也都有住房，但住房从本质上说似乎也只属于“家庭”，而不属于“个人”。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中有：“家，居也。”《易·家人》中释文，“人所居称家。是家仅有居住之意”（潘允康，1986：33）。本研究的这一结果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是对中国传统文化中有关“家”的概念的一种印证。

当然，造成这种差异的另一个原因，则可能是由于两项研究进行实地调查的时间不同所致。卢淑华的研究是在80年代后期进行的，那时整个国家的经济还没有真正搞活，普通居民家庭的经济条件相对紧张，家庭生活还停留在比较传统的层次上，“温饱型”的生活仍是大多数城市居民家庭的实际写照。“人们的主导需求还是生存需求”，“经济因素在当前我国人民生活质量中仍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影响人们生活的主要因素还是最基本的“吃”、“穿”、“家庭收入”等（卢淑华等，1992）。因而，住房因素可能还未提到普通居民家庭最经常和最重要的生活议题上来。我们的研究则是在1995年底进行的，此时城市居民家庭的经济收入明显增加，物质生活资料逐渐丰富，居民家庭生活方式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居住条件的改善开始成为城市居民家庭的普遍追求。与80年代相比，现在的城市居民家庭更加关心居住条件，因而在评价家庭生活质量时，住房因素所处的位置也变得越来越重要。

城市居民家庭对住房条件的关注和重视，不仅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居民家庭整体生活质量的提高，同时，它也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中我国城市的住房建设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如何制定出与大多数城市居民家庭的经济状况、生活质量水平，以及生活追求相适应的建房、购房、住房政策，是摆在政府有关决策部门面前的一项艰巨任务。

两项研究结果中的第二个差别出现在影响婚姻满意度的主要指标上。卢的研究结果表明，夫妻间“是否因用钱意见不和”，是影响婚姻满意度系数最大的一项，其Beta系数在北京、西安两个样本中分别为-0.776和-0.750，远远超过其他各项的系数（卢淑华，1992）。在我们的研究中，虽然也对这一指标进行了统计，并且它也通过了回归模型中的显著性检验。但是，其Beta系数值却非常小，仅为-0.093，对预测和解释婚姻满意度来说，意义不是很大。本研究结果中对婚姻满意度影响最大的指标则是“夫妻之间的理解程度”，其Beta系数值也达到0.707。

尽管上述两个结果都出现在坎贝尔所列举的影响美国人婚姻满意度的四个主要因素当中，但我们还是应对这种差别作适当的说明。笔者分析，两份问卷中对同一指标的提问上存在一定差异，这可能是其中的一个原因。卢的研究中用的是“您和您爱人曾经为了家里怎样用钱意见不和过吗？”似乎重在“是否出现过意见不一致的情况”。而本研究中用的则是“你和你爱人常为家里怎样用钱而闹意见吗？”重在“闹意见”或“争吵”上。问题的含义有所不同，人们的理解就会出现差异，回答的分布自然也就不大相同。当然，笔者同样也不排除这种差别是由两项调查在空间上、特别是在时间上的差异所造成的可能性。

（三）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研究表明,以“家庭生活满意度”为量度的“家庭生活质量”,只受到主观评价指标的影响,而不受客观指标的制约。如果我们将这一结果与在个人生活质量领域中完全一样的结果联系起来,就不能不提出这样的问题: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结果?对这一结果可能的解释是什么?从这一结果中我们能得到有关生活质量和社会指标之间关系的什么启示?它是否意味着在实证研究中,客观生活质量与主观生活质量之间,或者生活质量研究中的主、客观指标之间,只能像两条永不相交的平行线?

参照标准对主观满意度的影响力,在本研究中再次得到证实。然而,正是由于参照标准的影响,使得通常用来衡量生活质量的主观评价指标具有某种不确定性,“进而失去了它应有的可比性”(卢淑华等,1992)。这无疑又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本来,生活中可以作为参照标准的一些指标,比如人均20平米的房子,人均400元的月收入,每天看1小时的电视等等,都是明确的、具体的、客观的。许多有关客观生活质量或社会指标的研究都采用了类似的参照标准来衡量一个具体社会中人们的生活质量水平。但是,在被调查者对生活的满意度进行评价时,这些指标实际上又变成了一种既不明确,也不具体,主观性很大的“浮动指标”。这样的指标对我们认识实际生活中人们的生活质量究竟起着一种什么样的作用?

由于本研究是第一次从城市居民家庭的角度来探讨生活质量问题,因而对测量和评价指标的选取也只能是一种初步的尝试。从研究的结果看,家庭生活质量第一层次模型的解释力还不是很高,只是达到了社会科学领域中对模型的一般要求。它说明还有其他一些同样重要的影响城市居民家庭生活质量的因子没有被我们捕捉到,或者说还有一些解释力较强的指标没有被我们的研究所采用。因此,在后续研究中继续寻找和发现新的、更为全面、更为有效的指标体系,将是家庭生活质量研究领域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参考文献:

- 林南等,1987,《生活质量的结构与指标》,《社会学研究》第6期。
——,1989,《社会指标与生活质量的模型探讨》,《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卢淑华等,1992,《生活质量主客观指标作用机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卢淑华,1992,《中国城市婚姻与家庭生活质量分析》,《社会学研究》第4期。
冯立天主编,1995,《中国人口生活质量研究》,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徐懋,1995,《生活质量论》,南京大学出版社。
潘允康,1986,《家庭社会学》,重庆出版社。
陈义平,1999,《关于生活质量评估的再思考》,《社会科学》第1期。
《武汉统计年鉴》,1996,中国统计出版社。
Campbell, A. 1976. *The Quality of American Life*,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Stuart, Oskamp 1984 *Applied Psychology*, Prentice-Hall, Inc.

作者风笑天系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
易松国系深圳大学社会学系讲师,硕士
责任编辑:谭 深

中的人际交往和情感沟通能力。

对情感社会支持方式的研究,有助于了解维系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微观基础,因而对理解社会的微观建构过程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于理解人际之间的社会影响也有重要帮助。

综上所述,情感的社会方式完全值得从社会学角度进行研究。对情感的社会方式(包括社会接受方式、社会沟通方式和社会支持方式)的研究,对于从微观方面加深对社会关系和社会过程的理解,了解现代性与情感生活质量的关系等等,都具有重要的价值,并为社会学研究开辟了一个新的研究领域。

参考文献:

- 本杰明·罗芭, 1999《电子社区:没有比之更佳》,《数字经济蓝图:电子商务的勃兴》,唐·泰普斯科特、亚历克斯·洛伊·戴维·泰科尔著,陈劲、何丹译,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 Bott, E. 1955, "Urban Families; Conjugal Roles and Social Networks", *Human Relations* 8; 345-350.
- Elias, N. 1978, *The Civilizing Process* Vol. 1; the History of Manners. Oxford: Blackwell.
- 1982 *The Civilizing Process*, Vol. 2; State Formation and Civilization. Oxford: Blackwell.
- Elias, N., and E. Duning 1986, *Quest for Excitement; Sport and Leisure in the Civilizing Process*. Oxford: Blackwell.
- Freud S. 1963, *Civi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Trans. by J. Riviere, revised and newly edited by J. Strachey, London: The Hogarth Press and the Institute of Psycho-analysis.
- Giddens A.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offman, E. 1959,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Harmondsworth; Penguin.
- Hochschild A., R. 1983 *The Managed Heart; Commercialization of Human Feeling*.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arcuse H. 1955, *Eros and Civilisation*. London; The Beacon Press.
- Metrovig S. G. 1997, *Postemotional Society*. London; Sage.
- Poster, M. 1990, *The Mode of Information; Poststructuralism and Social Contex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Wang, N. 1996, "Logos-modernity, Eros-modernity, and Leisure", *Leisure Studies* 15(2).

作者系中山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社会学博士
责任编辑:郭于华